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便將寄發通函(有關股本重組、收購事項、供股(及有關之紅股發行)及修訂公司細則)之時限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就股本重組、收購事項、供股(及有關之紅股發行)及修訂公司細則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遵照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收購事項、供股(及有關之紅股發行)及修訂公司細則之通函(「通函」)須於刊發該公佈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i)若干財務資料(其中包括)Apollo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計及收購事項及供股(及有關之紅股發行)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i)客輪之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將寄發通函之時限延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慈飛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楊嘉健先生及何鑑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建新先生、楊國瑞先生及黃定幹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